



南宁市梦之岛百货民族店暂停部分购物卡使用权遭投诉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谁之过

■ 本报记者 程中军

日前,广西最大的百货公司南宁梦之岛因内部经济纠纷,该公司的联名购物卡被南宁市梦之岛百货民族店以欠购物款为由暂停部分购物卡使用权,引发消费者的强烈不满,要求该店作出合理的解释,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此,记者对此做了详细调查和了解。

联名购物卡在民族店遭停用

商场用购物卡消费已成为广大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也成为商家有效的促销手段之一。

中秋佳节来临之际,南宁的杨女士从梦之岛古城店买了2万多元的联名购物卡,准备在中秋时到梦之岛系列商店进行消费,但梦之岛民族店的一则购物卡停用的告示让她陷入了烦恼中。

2011年8月17日,南宁梦之岛民族店贴出如下消费者告示:“截至2011年7月31日梦之岛古城、水晶城、梧州、贵港等四家公司,一年多来恶意拖欠我公司近亿元巨额联名购物卡消费款,我公司已在8月10日向上述四家公司分别送达了《关于归还联名购物卡消费款项的紧急通知》,督促其在8月16日前结清所欠款项。但至今仍未作任何回应,甚至拒绝签收相关的催收函件。为避免事态的进一步恶化,维护我公司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证我公司正常经营和正常结算供应商的货款,从而维护社会稳定。我公司决定从2011年8月17日起暂停上述四家公司发行出售的联名购物卡在我公司商场消费,18位卡号开头前三位号码为201、203、205、207的联名购物卡暂不能在新梦使用。”

消息一出,引起广大消费者的不满,纷纷向新闻媒体和消协投诉,要求该店作出合理的解释,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为什么购买梦之岛联名购物卡却不能用在梦之岛民族店使用?”杨女士对记者说:“有些商品只有民族店才有,现在一下子暂停在这个店使用,卖卡的店又不允许退卡,我们有一种被愚弄欺骗的感觉。”

找到民族店团购中心来讨说法的梁小姐,在水晶城店买了20多张购物卡,她告诉记者,本想在节前当礼物送给自己的主要客户。现在遇到这种情况,也是十分烦恼。而店里的服务员告诉她:“这是上边发下来的,请看声明。”

而梦之岛民族店一位执行总经理在团购中心回答消费者的质疑时,也只是重复了一下告示内容。

梦之岛民族店的行为立即遭到古城店、水晶城店、梧州店、贵港店等四家梦之岛关联公司的反对。

他们发表联合声明称:在该告示中所称“截至2011年7月31日,梦之岛古城、水晶城、梧州、贵港等四家公司一年多来恶意拖欠我公司近亿元巨额联名购物卡消费款”,这是没有事实依据的,纯属捏造。由于近期民族店个别高管的恶意阻挠,梦之岛各个关联店无法与民族店进行联名购物卡消费款的结算,根本谈不上哪家店恶意拖欠联名购物卡消费款。梦之岛关联店之间的内部结算问题,由梦之岛各关联店

依法进行结算,绝对不牵涉到广大消费者利益和供应商的正常货款结算。因此,此告示的出具对广大消费者和供应商是极端不负责任的,其目的就是让民族店的状态进一步恶化,从而影响到社会的稳定。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必须由相关负责人

公司联名购物卡在我公司消费。”

对于钟群的说法,董事长及法人代表刘礼宁并不认可。刘礼宁在接受《中国企业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并没有欠民族店购物款,相反,民族店还欠几个店的购物款一千多万元。刘礼宁还拿出有关结算的证明通知单和

律规定,是民族店唯一无须授权而能直接代表公司的人。刘礼宁先生代表公司行使职权时,均视为民族店的法人行为。故由刘礼宁先生签署的一切声明(包括本声明)均为代表民族店的声明,是具有法律效力的。

蒋怀亮先生及梁洁女士作为民族店的董事,是行使民族店决策权的组成人员,也是民族店高级管理人员;施先辉先生为民族店监事会成员,是监督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高级管理人员。

而就民族店与古城店、水晶城店、梧州店、贵港店等四家梦之岛关联公司的联名购物卡之事宜,民族店董事长、董事、监事联合作出以下声明:针对近期出现的所谓《关于暂停梦之岛古城、水晶城、梧州、贵港等四家公司联名购物卡在梦之岛百货(新梦)消费的告示》,该告示的出具及内容均没有经过召开民族店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表决,是民族店钟群的个人行为,依据民族店的公司章程和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告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能代表民族店的决定。

企业内部纠纷不能侵害消费者利益

杨女士气愤地说:“梦之岛系列公司内部之间的经济纠纷,可以通过很多途径来解决,凭什么要侵犯我们消费者权益呢?更何况梦之岛民族店的购物卡至今在其他任何店还可以使用,凭什么不能在这里使用呢?”

广西及南宁消费者协会的有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不论梦之岛企业内部之间产生任何纷争,都不能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希望有关主管部门能尽快处理好梦之岛购物卡停止在民族店使用事件,尽快恢复正常的商业经营秩序,维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文图片均由本报记者程中军摄



广西及南宁消费者协会的有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不论梦之岛企业内部之间产生任何纷争,都不能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希望有关主管部门能尽快处理好梦之岛购物卡停止在民族店使用事件,尽快恢复正常的商业经营秩序,维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承担。

缘起企业内部纠纷?

据了解,梦之岛百货集团,是广西本土最大的连锁百货之一。其梦之岛购物中心定位于中高端流行百货,成为广西高档次的大型百货精品零售企业之一。

2002年,由梦之岛购物中心发起成立了梦之岛百货民族店,随后又先后开设了梧州店、贵港店、金朝阳店、柳州店、水晶城店、桂林店、丰润家超市和中华店等,所有的分店统一授权使用梦之岛品牌商标,由刘礼宁担任董事长和法人代表,钟群为公司总经理。

记者调查发现,梦之岛为松散型的集团,实行集约型经营、资源共享的管理模式。各分店由不同的股东构成,设有独立的董事会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但由广西南宁梦之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构建集团化管理模式的平台,统一派出经营管理团队对以梦之岛冠名的各分店进行经营管理。

对于这次购物卡停用事件,梦之岛民族店董事、总经理钟群向记者解释说:“一直以来,梦之岛购物中心、水晶城百货、梧州百货、贵港百货四家公司的卡在我公司的消费金额均大于我公司的卡在对方公司的消费金额,因此,对冲后每月均为对方给我方付款结算。但在2010年10月之后,由于四家公司的法人代表恶意阻挠,导致四家公司的欠款一直未按时支付给我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起暂停上述四家

一个联合声明给记者看。该联合声明称:刘礼宁先生作为广西南宁梦之岛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族店)的董事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据我国法



2012年全新改版
中国企业家报

《中国企业家报》创刊于1988年1月4日,当时由国家经委主办、中国企业管理协会承办,陈云同志题写报头,袁宝华同志任名誉社长。

《中国企业家报》现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主管,秉承“面向企业,为企业服务”的办报宗旨和“专业、高端、引领”的办报理念,致力于成为有品质、有实力、有影响力,服务企业、服务中国与世界经济的现代传媒。

汇聚对企业有价值的新闻资讯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29
邮发代号:1-128
逢周二出版
单价:4.00元 全年定价:192元
发行热线:010-68701548
网址:www.zgqy.cc
邮编:100048